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5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傅震刚先生、张弘先生、何晨铭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第3项议案投反对票。投反对票的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孙会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会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桂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傅震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简历尽调报告欠缺合理性及严谨性,缺少必要的自证材料(如社保)。

董事张弘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缺少必要的自证材料。

董事何晨铭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何桂钦先生无法提供与其提供单位相符的近五年社保记录。

针对异议董事提出的问题,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已对何桂钦先生履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背景调查,对其近十年的从业经历逐一进行了电话核实,未提出异议,且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神贻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傅震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状态需要一位熟悉上市公司规则,有处置经历的人选,现人选无上市公司同类职务之经历,不一定适合。

董事张弘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缺乏上市公司的同类职务经历。

董事何晨铭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公司现状,需要一位熟悉上市公司规划,有处置经历的人选,现人选曾神贻先生无同类职务经历。

针对异议董事提出的问题,曾神贻先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多次参与了单位重要项目,具有项目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熟悉上市公司规则,取得了深交所和上交所董秘资格相关证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第2项、第3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审阅了上述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桂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曾神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简历:

何桂钦　男,汉族,生于1973年8月,96年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专业,2002年全日制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拥有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全权会员(FAIA)、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基金从业、证券从业等资格。曾担任深圳世纪星源(SZ000005)财务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投融资主管、上海电气金融集团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波司登(HK3998)集团财务总监、高能资本CFO、天瑞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兼任上海市经信委专项资金评审专家。

曾神贻　男,汉族,生于1986年11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合众人寿宁夏分公司运营管理部职员、万乘金融集团宁夏分公司综合业务部主管、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5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副董事长孙会杰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于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神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神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曾神贻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曾神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电子信箱:hyzqb@heag.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简历:

曾神贻　男,汉族,生于1986年11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合众人寿宁夏分公司运营管理部职员、万乘金融集团宁夏分公司综合业务部主管、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6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月新增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181.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5,176.98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1、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直接资金占用情况无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2、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5月18日,因华仪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划扣181.66万元,导致新增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181.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万元,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31万元。

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上述子公司账户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转73,685.83万元。

(2) 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79.54万元。

(3)公司因为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80.77万元。

(4)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执9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2907房的不动产作价601.0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31万元。具体如下: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在2020年1月2日至6月2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466.90万元;

(2) 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于2020年5月8日被强制划扣0.01万元;

(3)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提供9900万元、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在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1,634.61万元;

(4)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徽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华仪集团与徽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合计被强制划扣196.94万元;

(5)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4599万元的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玉簫路111号四室不动产进行拍卖,合计抵偿申请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328.85万元的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5,176.98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 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 具体详见前述的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华仪集团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公告内容如下:

2023年5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紫晶存储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执行专项基金日常事务。2023年5月30日,赔付工作组发布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赔付金额信息查询、适格投资者申报、赔付资金划付的详细流程及后续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自2023年5月31日开放适格投资者申报起,截至2023年6月16日15:30,经测算,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数量约占适格投资者总数的85%,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金额约占总赔付金额的91%。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在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起, 适格投资者可在2023年7月14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周一至周日 9:00-20:00)

2、咨询邮箱:zjccsjxxpfzxjj@vip.sina.cn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 “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3-02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2023年6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 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函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恒汇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恒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常州恒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0,560,605	8.65%	80,560,605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60,605	8.65%	80,560,605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常州恒汇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常州恒汇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常州恒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常州恒汇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恒汇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在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545,137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 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327,2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其在本次减持计划下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为海尔金盈按照本次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所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1,3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金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司前次披露《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后至今,海尔金盈进一步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4%下降至4.99999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4,950,000	6.32%	IPO前取得:304,950,000股

注: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2,327,200	1.08%	2023/5/12-2023/6/16	大宗交易	37.70-41.80	2,043,096,069	241,362,800	4.99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如下:

注:除在本次减持计划下进行减持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亦通过转融通出借合计11,2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该等通过转融通出借的公司A股股份未包含在上述减持数量和当前持股数量中。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后至今,海尔金盈进一步实施减持计划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31-2023/6/16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3/5/31-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957,400	0.77
	转融通出借	2023/5/31-2023/6/5		8,260,000	0.17
	合计			45,217,400	0.94

注:

1、海尔金盈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转融通出借部分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580,200	5.94	241,362,800	4.999999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根据《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海尔金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大宗交易的部分为海尔金盈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详见《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海尔金盈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大宗交易的部分与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转融通出借部分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在本次减持计划下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海尔金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601995.SH、039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608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释义

中金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参与转融通出借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导致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量由286,580,200股降至241,362,800股、持股比例由5.94%降至4.99999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注册资本	1,173,664.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2078592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608室
主要股东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丽霞	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颖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中锡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江兰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出借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导致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41,362,800股,占中金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意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通知,中金公司已披露《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545,137股中金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中金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下已减持52,327,200股所持中金公司A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通知,中金公司已披露《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量为286,580,200股,占中金公司总股本的5.94%(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数量由286,580,200股减少至241,362,800股,持股比例由5.94%降低至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3/5/31-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957,400	0.77
转融通出借	2023/5/31-2023/6/5		8,260,000	0.17
合计			45,217,400	0.94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转融通出借部分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中金公司241,362,800股A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增持中金公司股份,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中金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3/5/12-2023/5/3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369,800	0.32
转融通出借	2023/5/26-2023/5/30		3,000,000	0.06
合计			18,369,800	0.38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金公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丽霞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金公司办公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